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30
選舉事項	33
其他事項	36
臨時動議	37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 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1
四、本次盈餘分配議案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52
五、本公司章程	53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2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楊梅市幼獅工業區青年路三號本公司人才培訓中心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案。

(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案。

(三)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案。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敬請 改選。

七、其他事項

(一)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議決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

(一)台灣汽車市場部分

去(101)年受到台灣經濟成長率僅 1.25%、景氣持續低迷的影響，本公司汽車內銷台數為 50,070 台，營業收入 338.4 億元，營業淨利 17.1 億元，稅前淨利 22.9 億元，稅前 EPS 1.66 元。

在產品導入部份，去年推出 Outlander 安全領航版特仕車、Lancer io 銀河灰新色特仕車、Colt Plus 特仕車以及全新造型的 Super 三菱得利卡等，深獲市場好評。今年上半年則推出 Lancer io 空力進化版車型、Lancer 騎士特仕車及新一代堅達，下半年更計劃推出全新 3.5 噸商用車、全新 Colt Plus，以及 Outlander 新造型特仕車等，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二)大陸及外銷事業部分

雖然中國大陸近年來經濟成長趨緩，但去年成長率仍高達 7.8%，使得去年大陸汽車市場銷售 1,931 萬台，仍較前年成長 4.3%，今年由於經濟持續回溫及釣魚台事件淡化，大陸汽車市場將可望成長 6.2%，達 2,050 萬台。

本公司投資的東南汽車持續推動雙品牌策略，去年全年共銷售 107,072 台，去年第四季推出的東南品牌菱致(V5)車型持續熱銷，加上原有的菱悅(V3)、三菱品牌的藍瑟(Lancer)及翼神(Lancer EX)等車型，以及今年上半年推出的菱仕(V6)轎式掀背新車型，將使得東南汽車今年的銷售大幅成長。

另一方面，去年是本公司成車外銷開拓重要的一年，除了原有的 Veryca 及 Zinger 車型外，去年獲得日本三菱汽車同意，以產銷分工共同進軍國際的模式，將 Lancer Fortis 成車成功外銷至科威特、卡達、阿曼等 6 國，代表本公司的研發技術及生產品質獲得肯定，今年將爭取擴大銷售至其它中東國家，預計銷量將以倍數成長，可望將本公司的外銷帶入另一個高峰。

(三)新事業發展部份

本公司結合綠色產業發展的契機及在汽車領域的技術研發優勢，2010 年 6 月推出首款綠能產品「e-moving 電氣二輪車」，上市以來憑藉多項獨家專利、TES 安全認證，以及 3 年 5 萬公里的長效電池保固，迅速成為台灣電動機車市場第一品牌。

去年電動機車領牌台數 5,605 台，佔有率達 66.2%，連續三年居電動機車市場銷售第一名。去年我們推出馬力更大的 e-moving plus、e-moving 漾，以及 e-moving OPEN 將電氣二輪特仕車外，更以電池交換及快速充電推動「澎湖低碳島」、於桃園首創「免費電池交換站」，並推動台北市全面增設充電站，以滿足消費者全方位的用車需求。

今年二輪新事業，除了計劃發展馬力更大的二人座及可載貨電動機車車型外，亦將推出電動自行車及動力套件，並透過「GreenTrans」的自主品牌進軍外銷市場，未來成長可期。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許秀明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鑑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戚維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6,920,254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為 0 元。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 2,094,199 仟元及增加 1,467,398 仟元。
- (二)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692,855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 364,319 仟元，於 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即不追溯調整以前年度財務報表)而轉入保留盈餘，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7,174 仟元。
- (三)本公司 101 年度處分資產，原未實現重估增值 150 仟元業已認為 101 年度處分資產利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上開金管會規定，上述(二)特別盈餘公積於 101 年度轉回保留盈餘 150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政弘暨許秀明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 至 3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 至 27 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中，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9,911 千元及 1,662,535 千元，分別占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3.1% 及 3.2%，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164,573 千元及 12,905 千元，分別占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稅前利益之 7.2% 及 0.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36,961	12	\$ 7,601,417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2,156	1	475,927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9,896	3	1,689,161	3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2,143 仟 元及一〇〇年 2,949 仟元後之淨額	212,174	-	291,995	1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4,441 仟 元及一〇〇年 3,781 仟元後之淨額	439,992	1	375,031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35,594	2	1,338,548	3
其他金融資產	244,818	1	207,255	-
存貨	5,692,910	11	4,454,333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973	-	190,912	-
其他流動資產	139,810	-	107,018	-
流動資產合計	<u>15,568,284</u>	<u>31</u>	<u>16,731,597</u>	<u>33</u>
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303,559	60	30,412,753	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1,514	1	420,241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44,863	1	95,690	-
投資合計	<u>31,039,936</u>	<u>62</u>	<u>30,928,684</u>	<u>60</u>
固定資產				
成 本				
土地及改良	803,516	2	803,516	2
建築物及設備	3,191,768	6	3,166,336	6
機器設備	20,204,449	40	20,101,895	39
其他設備	1,004,009	2	990,691	2
出租資產	1,064,311	2	1,061,349	2
	<u>26,268,053</u>	<u>52</u>	<u>26,123,787</u>	<u>51</u>
重估增值	22,166	-	22,166	-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290,219	52	26,145,953	51
減：累計折舊	19,657,733	39	19,273,780	38
累計減損	3,769,334	8	3,787,108	7
	2,863,152	5	3,085,065	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7,926	1	87,628	-
固定資產淨額	<u>3,231,078</u>	<u>6</u>	<u>3,172,693</u>	<u>6</u>
無形資產	<u>65,993</u>	<u>-</u>	<u>128,238</u>	<u>-</u>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446	1	280,715	1
其 他	37,198	-	36,623	-
其他資產合計	<u>352,644</u>	<u>1</u>	<u>317,338</u>	<u>1</u>
資 產 總 計	<u>\$ 50,257,935</u>	<u>100</u>	<u>\$ 51,278,550</u>	<u>100</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761,169	4	\$ 2,078,816	4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857,511	2	1,172,319	2
應付所得稅	178,186	-	195,059	1
應付費用	2,066,943	4	1,635,355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18,753	-	140,664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48,706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218	-	843,781	2
其他流動負債	204,126	1	155,977	-
流動負債合計	5,246,612	11	6,221,971	12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6,026	-	17,244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39,290	3	1,627,455	3
存入保證金	6,113	-	5,993	-
遞延利益	45,639	-	66,027	-
其他負債合計	1,691,042	3	1,699,475	3
負債合計	6,943,680	14	7,938,690	15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800,000 仟股；發行 1,384,051 仟股	13,840,508	28	13,840,508	27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6,368,843	13	6,368,843	12
長期投資	1,810,209	3	1,850,621	4
其他	4,666	-	4,666	-
資本公積合計	8,183,718	16	8,224,130	16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7,127,112	14	6,822,595	13
未分配盈餘	14,478,923	29	14,287,862	28
保留盈餘合計	21,606,035	43	21,110,457	4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450)	-	364,319	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9,459)	-	(103,732)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78,802)	(2)	(788,677)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2,705	1	692,85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316,006)	(1)	164,765	1
股東權益淨額	43,314,255	86	43,339,860	8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257,935	100	\$ 51,278,550	100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33,463,335	99	\$ 35,528,693	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0,623</u>	<u>1</u>	<u>146,660</u>	<u>-</u>
銷貨收入淨額	33,302,712	98	35,382,033	99
其他營業收入	<u>533,881</u>	<u>2</u>	<u>531,425</u>	<u>1</u>
營業收入合計	<u>33,836,593</u>	<u>100</u>	<u>35,913,458</u>	<u>100</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29,678,269	88	31,893,662	89
其他營業成本	<u>66,934</u>	<u>-</u>	<u>84,765</u>	<u>-</u>
營業成本合計	<u>29,745,203</u>	<u>88</u>	<u>31,978,427</u>	<u>89</u>
	4,091,390	12	3,935,031	11
已實現銷貨毛利	<u>20,388</u>	<u>-</u>	<u>132,455</u>	<u>-</u>
營業毛利	<u>4,111,778</u>	<u>12</u>	<u>4,067,486</u>	<u>11</u>
營業費用				
行銷費用	243,158	1	256,054	1
管理費用	544,028	1	517,173	1
研發費用	<u>1,615,934</u>	<u>5</u>	<u>1,358,842</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2,403,120</u>	<u>7</u>	<u>2,132,069</u>	<u>6</u>
營業利益	<u>1,708,658</u>	<u>5</u>	<u>1,935,41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24,708	1	89,44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687,905	2	1,132,04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處分投資淨益	\$	-		-		\$	99,572		1			
兌換淨益		19,903		-			-		-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		-			4,049		-			
金融負債評價淨益		21,911		-			51,382		-			
其他		57,372		-			47,617		-			
合計		911,799		3			1,424,109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353		-			16,658		-			
處分投資損失		303,126		1			-		-			
兌換淨損		-		-			53,769		-			
減損損失		10,597		-			13,842		-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		4,526		-			-		-			
其他		8,448		-			11,046		-			
合計		328,050		1			95,315		-			
稅前利益		2,292,407		7			3,264,211		9			
所得稅費用		136,000		1			219,000		1			
淨利	\$	2,156,407		6		\$	3,045,211		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1.66			\$	1.56		\$	2.36		\$	2.20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仟 股 數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公 積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4,051	\$ 13,840,508	\$ 8,130,587	\$ 6,534,00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288,594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	-	-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變動	-	-	93,543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4,051	13,840,508	8,224,130	6,822,595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304,517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現金流量避險之未實現損益	-	-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	-	-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變動	-	-	(40,412)	-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384,051</u>	<u>\$ 13,840,508</u>	<u>\$ 8,183,718</u>	<u>\$ 7,127,112</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千元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	項目	未實現	股東權益淨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重估增值	
\$ 12,915,336	(\$ 376,967)	(\$ 81,218)	\$ 11,675	\$ 693,299	\$ 41,667,221
(288,594)	-	-	-	-	-
(1,384,051)	-	-	-	-	(1,384,051)
-	-	-	(27,009)	-	(27,009)
-	312,252	-	-	-	312,252
(40)	429,034	(22,514)	(773,343)	(444)	(273,764)
<u>3,045,211</u>	<u>-</u>	<u>-</u>	<u>-</u>	<u>-</u>	<u>3,045,211</u>
14,287,862	364,319	(103,732)	(788,677)	692,855	43,339,860
(304,517)	-	-	-	-	-
(1,660,861)	-	-	-	-	(1,660,861)
-	-	-	(4,442)	-	(4,442)
-	-	-	(48,706)	-	(48,706)
-	(115,824)	-	-	-	(115,824)
32	(348,945)	(25,727)	63,023	(150)	(352,179)
<u>2,156,407</u>	<u>-</u>	<u>-</u>	<u>-</u>	<u>-</u>	<u>2,156,407</u>
<u>\$ 14,478,923</u>	<u>(\$ 100,450)</u>	<u>(\$ 129,459)</u>	<u>(\$ 778,802)</u>	<u>\$ 692,705</u>	<u>\$ 43,314,255</u>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2,156,407	\$ 3,045,211
調整項目：		
折舊	459,078	1,093,385
攤銷	74,145	89,414
取得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09,334	662,00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687,905)	(1,132,044)
遞延所得稅	(67,792)	(30,319)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17,385)	(55,431)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16,999)	(700)
減損損失	10,597	13,84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7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1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57,369)	(21,941)
應收票據	79,821	(93,176)
應收帳款	(64,961)	(107,307)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02,954	224,681
其他金融資產	(37,563)	(52,770)
存貨	(1,238,577)	(1,639,429)
其他流動資產	(32,792)	(12,927)
應付帳款	(317,647)	127,3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314,808)	104,252
應付所得稅	(16,873)	54,098
應付費用	431,588	54,415
其他流動負債	48,149	78,9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35	(18,077)
遞延利益	(20,388)	(132,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2,856</u>	<u>2,251,0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34,632)	(279,636)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583)	(625,91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354,823	\$ 154,97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72,017)	(95,69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6,614	(335,96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4,285	350,8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4,168	33,547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2,854	200,000
其他資產增加	(12,475)	(24,99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1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2,790)	(622,8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60,861)	(1,384,05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43,781)	20,2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4,522)	(1,363,781)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764,456)	264,38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1,417	7,337,03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36,961	\$ 7,601,4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9,059	\$ 17,995
支付所得稅	\$ 226,624	\$ 195,2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1,218	\$ 843,781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Daimler Vans Hong Kong Ltd.、廣州恩梯恩裕隆傳動系統有限公司、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富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南（福建）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暨一〇〇年度世紀民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370,098 千元及 4,571,301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7% 及 7.8%；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5,719 千元及 187,765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利益之 0.2% 及 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39,054	13	\$ 9,160,792	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66,127	2	1,051,69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81,505	4	3,083,058	5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2,143 仟元 及一〇〇年 2,949 仟元後之淨額	328,329	1	319,852	1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28,311 仟元 及一〇〇年 10,947 仟元後之淨額	1,163,212	2	1,177,684	2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455,531	3	2,020,161	3
其他應收款	332,279	1	269,74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493,596	1
存貨	7,428,481	13	6,285,392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9,298	-	179,090	-
其他流動資產	663,618	1	607,904	1
流動資產合計	<u>22,597,434</u>	<u>40</u>	<u>24,648,971</u>	<u>42</u>
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21,977	44	24,657,198	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14	-	18,2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583	-	95,55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745	2	1,212,309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14,863	1	115,690	1
投資合計	<u>26,347,582</u>	<u>47</u>	<u>26,098,985</u>	<u>45</u>
固定資產				
成 本				
土 地	1,885,742	4	1,885,742	3
土地改良物	100,613	-	92,939	-
建築物及設備	4,580,541	8	4,558,049	8
機器設備	23,600,717	42	23,589,922	41
其他設備	1,730,156	3	1,736,145	3
出租資產	1,858,842	3	1,855,571	3
	<u>33,756,611</u>	<u>60</u>	<u>33,718,368</u>	<u>58</u>
重估增值	295,730	-	295,730	-
成本及重估增值	34,052,341	60	34,014,098	58
減：累計折舊	23,662,431	42	23,213,969	40
減：累計減損	3,817,856	7	3,837,570	6
	<u>6,572,054</u>	<u>11</u>	<u>6,962,559</u>	<u>12</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7,673	1	139,021	-
固定資產淨額	<u>6,969,727</u>	<u>12</u>	<u>7,101,580</u>	<u>12</u>
無形資產	<u>131,152</u>	<u>-</u>	<u>181,576</u>	<u>-</u>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411	1	317,807	1
其 他	157,819	-	212,354	-
其他資產合計	<u>473,230</u>	<u>1</u>	<u>530,161</u>	<u>1</u>
資 產 總 計	<u>\$ 56,519,125</u>	<u>100</u>	<u>\$ 58,561,273</u>	<u>100</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70,218	2	\$ 1,599,509	3
應付短期票券	429,242	1	549,649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16,236	5	3,161,656	5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701,423	1	796,766	1
應付所得稅	257,121	-	257,233	1
應付費用	2,668,019	5	2,430,300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8,753	-	140,664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48,706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1,218	-	943,781	2
其他流動負債	749,429	1	756,906	1
流動負債合計	<u>8,570,365</u>	<u>15</u>	<u>10,636,464</u>	<u>18</u>
長期借款	6,026	-	17,244	-
土地增值稅準備	69,799	-	69,799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88,391	4	1,853,301	3
遞延利益	107,615	-	135,716	1
其他	10,469	-	10,537	-
其他負債合計	<u>2,006,475</u>	<u>4</u>	<u>1,999,554</u>	<u>4</u>
負債合計	<u>10,652,665</u>	<u>19</u>	<u>12,723,061</u>	<u>22</u>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800,000 仟股；發行 1,384,051 仟股	13,840,508	25	13,840,508	24
資本公積				
發行股票溢價	6,368,843	12	6,368,843	11
長期投資	1,810,209	3	1,850,621	3
其他	4,666	-	4,666	-
資本公積合計	<u>8,183,718</u>	<u>15</u>	<u>8,224,130</u>	<u>14</u>
保留盈餘				
法定公積	7,127,112	12	6,822,595	12
未分配盈餘	14,478,923	26	14,287,862	24
保留盈餘合計	<u>21,606,035</u>	<u>38</u>	<u>21,110,457</u>	<u>36</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450)	-	364,319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9,459)	-	(103,732)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78,802)	(2)	(788,677)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692,705	1	692,85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u>(316,006)</u>	<u>(1)</u>	<u>164,765</u>	<u>-</u>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43,314,255	77	43,339,860	74
少數股權	2,552,205	4	2,498,352	4
股東權益淨額	<u>45,866,460</u>	<u>81</u>	<u>45,838,212</u>	<u>7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6,519,125</u>	<u>100</u>	<u>\$ 58,561,273</u>	<u>100</u>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金	%	金	%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 40,761,597	98	\$ 43,771,305	9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8,728</u>	<u>1</u>	<u>182,568</u>	<u>1</u>
銷貨收入淨額	40,532,869	97	43,588,737	97
其他營業收入	<u>1,253,261</u>	<u>3</u>	<u>1,207,932</u>	<u>3</u>
營業收入合計	<u>41,786,130</u>	<u>100</u>	<u>44,796,669</u>	<u>100</u>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35,420,958	85	38,561,039	86
其他營業成本	<u>821,296</u>	<u>2</u>	<u>978,109</u>	<u>2</u>
營業成本合計	<u>36,242,254</u>	<u>87</u>	<u>39,539,148</u>	<u>88</u>
	5,543,876	13	5,257,521	12
已實現銷貨毛利	<u>28,101</u>	<u>-</u>	<u>119,940</u>	<u>-</u>
營業毛利	<u>5,571,977</u>	<u>13</u>	<u>5,377,461</u>	<u>12</u>
營業費用				
行銷費用	698,276	2	654,714	2
管理費用	1,529,122	3	1,538,602	3
研發費用	<u>2,058,704</u>	<u>5</u>	<u>1,784,459</u>	<u>4</u>
營業費用合計	<u>4,286,102</u>	<u>10</u>	<u>3,977,775</u>	<u>9</u>
營業利益	<u>1,285,875</u>	<u>3</u>	<u>1,399,68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34,094	-	146,66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320,178	3	1,697,41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處分投資淨益	\$	-	-	\$	223,801	1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138,762	-		-	-		
金融負債評價淨益		21,911	-		51,382	-		
其 他		153,488	1		324,938	1		
合 計		1,768,433	4		2,444,200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		295,495	1		-	-		
利息費用		38,265	-		109,403	-		
減損損失		131,841	-		135,410	1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		-	-		2,870	-		
其 他		46,581	-		69,206	-		
合 計		512,182	1		316,889	1		
合併稅前利益		2,542,126	6		3,526,997	8		
所得稅費用		204,999	-		299,596	1		
合併淨利	\$	2,337,127	6	\$	3,227,401	7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156,407	5	\$	3,045,211	7		
少數股權		180,720	1		182,190	-		
	\$	2,337,127	6	\$	3,227,401	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1.66	\$	1.56	\$	2.36	\$	2.20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琦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仟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384,051	\$13,840,508	\$ 8,130,587	\$ 6,534,001	\$12,915,33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288,594	(288,594)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1,384,0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	-	-	-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 權淨值變動	-	-	93,543	-	(40)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3,045,211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84,051	13,840,508	8,224,130	6,822,595	14,287,86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304,517	(304,517)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1,660,8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現金流量避險之未實現損益	-	-	-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	-	-	-	-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 權淨值變動	-	-	(40,412)	-	32
一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2,156,407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384,051</u>	<u>\$13,840,508</u>	<u>\$ 8,183,718</u>	<u>\$ 7,127,112</u>	<u>\$14,478,923</u>

董事長：嚴凱泰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376,967)	(\$ 81,218)	\$ 11,675	\$ 693,299	\$41,667,221	\$ 2,270,581	\$ 43,937,802
-	-	-	-	-	-	-
-	-	-	-	(1,384,051)	-	(1,384,051)
-	-	(27,009)	-	(27,009)	-	(27,009)
312,252	-	-	-	312,252	-	312,252
429,034	(22,514)	(773,343)	(444)	(273,764)	-	(273,764)
-	-	-	-	3,045,211	182,190	3,227,401
-	-	-	-	-	45,581	45,581
364,319	(103,732)	(788,677)	692,855	43,339,860	2,498,352	45,838,212
-	-	-	-	-	-	-
-	-	-	-	(1,660,861)	-	(1,660,861)
-	-	(4,442)	-	(4,442)	-	(4,442)
-	-	(48,706)	-	(48,706)	-	(48,706)
(115,824)	-	-	-	(115,824)	-	(115,824)
(348,945)	(25,727)	63,023	(150)	(352,179)	-	(352,179)
-	-	-	-	2,156,407	180,720	2,337,127
-	-	-	-	-	(126,867)	(126,867)
<u>(\$ 100,450)</u>	<u>(\$ 129,459)</u>	<u>(\$ 778,802)</u>	<u>\$ 692,705</u>	<u>\$43,314,255</u>	<u>\$ 2,552,205</u>	<u>\$45,866,460</u>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337,127	\$ 3,227,401
調整項目：		
折舊攤銷	741,837	1,400,34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28,302	249,043
取得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320,178)	(1,697,419)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809,825	655,131
減損損失	(160,673)	(48,512)
遞延所得稅	131,841	135,41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57,812)	(15,233)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益	(37,122)	(1,47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5,550)	(29,546)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利益	1,757	(20,2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0)	-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11,643	200,019
應收票據	(8,477)	(97,586)
應收帳款	14,595	(418,13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64,630	(211,420)
其他應收款	(54,621)	142,622
存貨	(1,138,003)	(1,777,066)
其他流動資產	(65,076)	(128,72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5,420)	(72,05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95,343)	(139,079)
應付所得稅	(112)	96,227
應付費用	238,209	233,720
其他流動負債	(7,967)	265,9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090	(10,189)
遞延利益	(28,101)	(119,9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0,391</u>	<u>1,819,2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98,122)	(386,6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93,596	702,24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393,342	\$ 282,902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4,705)	(271,023)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2,017)	(95,69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減少(增加)	100,443	(335,96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6,891	70,86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4,567	100,06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2,484	55,19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2,854	-
無形資產增加	(19,495)	(1,70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70)	(145,88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910)	6,505
被投資公司清算分配	4,973	13,86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2,828	53,8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1,159</u>	<u>48,6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660,861)	(1,384,051)
長期借款減少	(943,781)	(28,870)
短期借款減少	(614,049)	(1,268,1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407)	(149,335)
少數股權變動	(70,682)	(58,561)
其他負債減少	(68)	(40,6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9,848)</u>	<u>(2,929,614)</u>
匯率影響數	<u>(103,440)</u>	<u>157,929</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21,738)	(903,83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60,792</u>	<u>10,064,62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39,054</u>	<u>\$ 9,160,7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45,944</u>	<u>\$ 108,588</u>
支付所得稅	<u>\$ 268,865</u>	<u>\$ 207,61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	<u>\$ 5,987</u>	<u>\$ 11,924</u>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11,218</u>	<u>\$ 943,78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 75,937</u>	<u>\$ 29,95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9,316</u>	<u>\$ 30,826</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2,807</u>	<u>\$ -</u>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表及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9 頁。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擬由一〇一年度未分配盈餘項下提撥，分配項目如下：
 1.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5,644 仟元。
 2. 依法令規定按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6,006 仟元。
 3. 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0.9 元、分派總額 1,245,646 仟元，訂於今（一〇二）年 7 月 18 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股利分派基準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調整股東配息率。
-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盈餘分配表（議案）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可供分配數：

上期未分配盈餘	\$ 12,322,483,926
加：本期稅後盈餘	2,156,407,127
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調整數	31,928
合 計	<u>\$ 14,478,922,981</u>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5,643,90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6,006,272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	1,245,645,769
未分配盈餘	12,701,627,039
合 計	<u>\$ 14,478,922,981</u>

附註：經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940,795 元及董監酬勞 9,703,976 元，已依規定列入費用。

董事長：嚴凱泰



經理人：劉興臺



會計主管：戴美珠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股東會代理主席之規定、第一百二十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之規定、及為規範董監報酬，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十三條、十九條、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請參閱第 38 頁至第 39 頁)。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案。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四條、五條、六條、十一條、十四條、十八條及二十條。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請參閱第 40 頁至第 43 頁)。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議決案。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五條、六條、八條、十四條、十八條及二十條。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請參閱第 44 頁至第 47 頁)。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敬請 改選。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屆滿，依法應予以改選，選出第十八屆董事 9 名(含獨立董事 2 名)與監察人 2 名，其任期自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2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34 頁至第 35 頁。
- 三、敬請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開票及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一) 董事候選人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法人名稱及 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及 持有股數	代表人主要學(經)歷
000000007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111,480,444 股	嚴凱泰 持有股數： 16,621,212 股	美國 St. John's 大學榮譽商學博士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陳莉蓮 持有股數：0 股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常務董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000000003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348,589,538 股	林信義 持有股數：0 股	成功大學機械系 行政院副院長兼經建會主任委員 經濟部部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陳國榮 持有股數：0 股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劉興臺 持有股數： 14,560 股	政治大學企家班 成功大學機械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000000008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持有股數： 193,768,273 股	淺岡克朗 持有股數：0 股	東京外國語大學外國語學部中國語學科 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第一海外營業統括部門北亞本部上級 EXPERT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及持有股數	代表人主要學(經)歷
000000009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持有股數： 66,404,796 股	宮關寬 持有股數：0 股	千葉大學人文學部法經學科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自動車事業本部自動車北亞部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及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A10386****	黃宗仁 持有股數：0 股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電腦博士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A12842****	毛渝南 持有股數：0 股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碩士 美國康乃爾大學工程碩士 互動寬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監察人候選人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及持有股數	代表人主要學(經)歷
000000012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5,539,400 股	戚維功 持有股數：0 股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樂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元紡織(股)公司總經理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陳泰明 持有股數：0 股	台灣大學法學士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議決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董事，有在本公司轉投資之事業、策略聯盟或合作事業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第十八屆董事競業之限制。
- 三、提請 議決。

決議：

大會於此議案進行同時，將新任董事兼任之情形，以投影片方式詳細說明，謹提請 同意。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 ，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u>未設常務董事者</u>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u> ，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 <u>董事長缺席時</u>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u>如未互選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u> ，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u>未指定時</u> ，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如未設常務董事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u>未指定時</u> ，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	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規範股東會董事長代理人事宜。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 <u>不得逾</u> 三年，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依公司法第129條第5款規定，明訂董事任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得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任務。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 <u>不得逾</u> 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得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任務。	依公司法第129條第5款規定，明訂監察人任期。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但 <u>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金分配</u> 。 (以下略)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以下略)	明訂獨立董事報酬。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u>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u> 。	考量本公司董監報酬應與公司經營績效結合，以及董監報酬項目支領彈性，故取消董監報酬僅按月支領方式及不論公司盈虧均可領取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u>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記載修訂日期。

附件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 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自 2013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s)，修訂母、子公司及淨值之認定依據。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之往來營業總金額(係指與本公司間進貨或銷貨金額)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與本公司往來營業金額為限。 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對單一公司或行號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借用人淨值或與本公司往來營業金額(係指與本公司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對單一公司或行號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借用人淨值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孰高者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業務往來、淨值做為限額評估標準，並載明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單一公司或行號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及第六條之限制； <u>其對單一公司或行號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及第六條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及業務往來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辦部門平時應注意借用人之經營狀況是否正常，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向總經理報告，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用人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本公司經辦部門平時應注意借用人之經營狀況是否正常，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向總經理報告，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用人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刪除展延辦理資金貸與程序。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借用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次展期以一年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明確對外公告日期及事實發生日定義。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本公司財務部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配合 2013 年起改採國際會計準則 (IFRSs)，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規定，增加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方式。

附件三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 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自 2013 年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s)，修訂母、子公司及淨值之認定依據。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 1.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其額度如下： 1.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配合法令修訂，將業務往來性質之背書保證限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評估標準。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與該公司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3.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或與該公司業務往來交易總額孰高者為限。	
第八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對被保證公司做必要之徵信及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呈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稽核室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對被保證公司做必要之徵信及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呈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稽核室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財務部應將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上述評估結果等事項登載入備查簿，</p>	配合法令修訂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財務部應將被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上述評估結果等事項登載入備查簿，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第十四條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p>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3.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4.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明確對外公告日期及事實發生日定義。

(接次頁)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4.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本公司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配合 2013 年起改採國際會計準則 (IFRSs)，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二十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令規定，增加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方式。</p>

附 錄 一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公司得請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送交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

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前項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案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四、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二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即 41,521,525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三，即 4,152,152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截至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持有股數分別為 720,243,051 股（52.04%）及 5,539,400 股（0.40%），均合乎規定，茲將董事、監察人持股數詳列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備 註
董 事 長	嚴 凱 泰	111,480,444	8.05	
常 務 董 事	淺 岡 克 朗	193,768,273	14.00	
常 務 董 事	林 信 義	348,589,538	25.19	
董 事	陳 莉 蓮	111,480,444	8.05	
董 事	陳 國 榮	348,589,538	25.19	
董 事	陳 泰 明	348,589,538	25.19	
董 事	劉 興 臺	348,589,538	25.19	
董 事	左 自 生	111,480,444	8.05	
董 事	宮 關 寬	66,404,796	4.8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20,243,051	52.04	
監 察 人	戚 維 功	5,539,400	0.4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5,539,400	0.40	

- 註：1. 董事長嚴凱泰、董事陳莉蓮及左自生係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 常務董事林信義、董事陳國榮、陳泰明及劉興臺係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 常務董事淺岡克朗係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
4. 董事宮關寬係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
5. 監察人戚維功係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附 錄 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附 錄 四

本次盈餘分配議案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941 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9,704 仟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故不適用。

附 錄 五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 CA01090 鋁鑄造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八、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十二、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四、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五、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七、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十八、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九、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二十一、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二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三、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二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二十七、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十、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一、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二、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三十五、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三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十九、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四十、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一、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四十二、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六、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四十七、IZ01010 影印業
- 四十八、IZ02010 打字業
- 四十九、IZ04010 翻譯業
- 五十、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五十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五十二、J903020 登山嚮導業
- 五十三、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十四、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五十六、JA02020 機車修理業
五十七、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五十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六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六十二、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六十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六十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十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六十六、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辦事處，其設立、或變更、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捌拾億元整，分為壹拾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之股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暨董事二人簽名蓋章，暨加蓋公司圖記，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

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董事會認有必要時召開之。
- 第八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互選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記載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及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股東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互選常務董事至少三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行之；如未互選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二、各項章則之核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指導業務之推展。
- 六、經理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以每季開會一次為原則，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得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執行日常監察任務。

第 廿 條 全體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 廿一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業務情形之監督。
- 二、公司財產狀況之調查。
-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四、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廿二 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及其他職員

第 廿三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 廿四 條 本公司得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

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過半數同意定之。其餘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 廿五 條 總經理依照本公司董事會、常務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或協理輔佐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定每年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於每年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及分配如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五。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票紅利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股利發放係依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

之。

第八章 附 則

-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等，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 卅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 卅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 錄 六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 一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代替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加註其表決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 四 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有關職務。
- 第 五 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六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

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所製發之選票。
- 二、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但選舉票設計為共用一張者不在此限。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加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或經修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七、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